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同意选举高书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高书清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合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高书清先生简历

高书清，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书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649,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